

#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文件

院办〔2023〕4号



## 关于印发《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各系部：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通知书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

2023年7月29日

#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预防并及时处理教学差错和事故，促进教风、学风、校风建设，确保教学质量，根据上级和学校教学工作相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界定

（一）教学差错是指由于教师（含校内、外兼职兼课教师，下同）、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含系部及教务处工作人员，下同）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其他人员的工作疏忽，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和学生成绩管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其他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和学生成绩管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行为。

（三）严重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其他人员的较大失误，导致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和学生成绩管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四）重大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其他人员的严重失误，导致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造成非常严重或无可挽回影响的行为。

## 二、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 (一)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教学工作		教学差错 (A)	教学事故 (B)	严重教学事故 (C)	直接责任人	间接责任人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1.1.1A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粗糙，出现文字描述、数字勾兑、课程设置错误等，影响执行。	1.1.1B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与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相冲突。	1.1.1C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与国家教育方针相违背，出现政治错误。	专业负责人	系（部）领导
	1.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1.2.1A 因个人工作疏忽，录入系统后申请更改人才培养方案1门课程的课程名称或课程时数，导致执行计划调整。	1.2.1B 因个人工作疏忽，录入系统后申请更改人才培养方案2-4门课程，导致执行计划大幅调整。	1.2.1C 因个人工作疏忽，录入系统后申请更改人才培养方案5门课程及以上，导致执行计划难以执行。	专业负责人（方案错误） 教学干事（录入错误）	系（部）领导
2. 课程计划	2.1 课程标准	2.1.1A 课程标准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名称或教学时数不一致。	2.1.1B 课程标准中教学目标、内容与学校办学思路不符。	2.1.1C 课程标准内容与国家教育方针相违背，出现政治性错误。	课程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系（部）领导
	2.2 授课计划制订	2.2.1A 未按规定时间或格式要求填报授课计划，或制订的授课计划明显不合理。	2.2.1B 授课计划填写混乱、错误，或内容与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相冲突。	2.2.1C 授课计划内容与国家教育方针相违背，出现政治性错误。	任课教师	教研室主任、系（部）领导
	2.3 授课计划执行	2.3.1A 使用未经审批的授课计划。	2.3.1B 无授课计划授课的。		任课教师	教研室主任、系（部）领导
3. 教学组织	3.1 课程表	3-1-1A 正式印发的课程表出现错误0.5%以上，但未及时进行更正。	3-1-1B 正式印发的课程表出现错误，未及时进行更正，造成后果。	3-1-1C 正式印发的课程表出现错误，未及时进行更正，造成严重后果。	教学干事	系（部）领导

	3-1-2A 课程表未按时发放到班级和教师或经过更正的课程安排未及时通知有关师生,造成实际教学延误5分钟以内。	3-1-2B 课程表未按时发放到班级和教师或更正通知安排未及时通知有关师生,造成实际教学延误5-15分钟。	3-1-2C 课程表未按时发放到班级和教师或更正通知未及时通知有关师生,造成实际教学延误15分钟以上。	教学干事	系(部)领导
3.2 教材	3.2.1A 因管理人员主观原因,造成全校教材种类有10%-15%不能在开学第一周发放。	3.2.1B 因管理人员主观原因,造成全校教材种类有15%-30%不能在开学第一周发放。	3.2.1C 因管理人员主观原因,造成全校教材种类有30%以上不能在开学第一周发放。	教材管理干事	教务处领导
	3.2.2A 因教师主观原因导致学生在开课第1周仍未得到教材。	3.2.2B 因教师主观原因导致学生在开课第2周仍未得到教材。	3.2.2C 征订了与国家教育方针相违背,意识形态不合格的教材。	教材征订教师	系(部)领导
	3.2.3A 教材征订出现名称、数量错误,影响教材征订和发放工作。	3.2.3B 征订教材与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要求严重不符,影响教学的实施。	3.2.3C 教材(含自编讲义)内容出现严重错误,或整体大面积印刷模糊情况,严重影响教学。	教材征订教师、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教材管理干事	系(部)领导、教务处领导
3.3 教学	3.3.1A 未经学院审批同意,私自变更教学时间、地点、主讲教师;未及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和学生导致30%以内的学生误课。	3.3.1B 未及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和学生导致30%及以上学生误课。	3.3.1C 未经学院审批同意,擅自缺课、停课。	任课教师、教学干事	系(部)领导
	3.3.2A 教室安排不当或发生冲突,耽误上课(含考试)5分钟以内。	3.3.2B 教室安排不当或发生冲突,耽误上课(含考试)5分钟及以上。	3.3.2C 教室安排不当或发生冲突,造成无法正常上课(含考试)。	任课教师、教学干事	系(部)领导
	3.3.3A 实验实训课教学设备准备不充分,影响实验实训教学正常进行。	3.3.3B 实验实训课教学准备不充分,严重影响实验实训教学正常进行。	3.3.3C 教师指导不负责任或擅离职守,造成安全事故。	实验实训人员、任课教师	系(部)领导
	3.3.4A 指导校外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时不负责任,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3.3.4B 指导校外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时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影响。	3.3.4C 指导校外实习、社会调查时不负责任,使学校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指导教师	系(部)领导

		3.3.5A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早退或擅离教室5分钟以内；上课接听手机；带餐食进课堂。	3.3.5B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早退或擅离教室5-10分钟。	3.3.5C 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早退或擅离教室10分钟以上或无故缺课。	任课教师	
		3.3.6A 教师在课堂上散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言论，影响教学进度或教学效果。	3.3.6B 教师在课堂上散布不当言论，严重影响教学进度或教学效果。	3.3.6C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散布淫秽内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任课教师	
		3.3.7A 教师不认真组织教学，课堂教学秩序混乱，导致30%学生无法正常听课。	3.3.7B 教师不认真组织教学，课堂教学秩序混乱，导致超过30%以上的学生无法正常听课。	3.3.7C 教师不认真组织教学，课堂教学秩序混乱，导致课堂教学无法进行。	任课教师	
		3.3.8A 不按照教学活动规范布置作业；不批学生作业或错批学生作业、实验报告在10%及以内。	3.3.8B 不批学生作业或错批学生作业、实验报告在10%以上。		任课教师	
		3.3.9A 教师擅自修改授课计划，除不可抗拒的原因，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相差在4节以上。	3.3.9B 教师不认真备课，无教案上课，或讲授与课程无关内容，造成师生有效投诉的。	3.3.9C 讲授内容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出现政治错误。	任课教师	系（部）领导
4. 教学信息	4.1 校外实践教学工作	4.1.1A 不及时批阅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中学生的周（日）志。	4.1.1B 不批阅顶岗实习管理系统中学生的周（日）志。		指导教师	系（部）领导
5. 考试与成绩	5.1 考试报名	5.1.1A 各类考试报名，出现漏报、误报、填错信息人数超过报名人数1-5%。	5.1.1B 各类考试报名，出现整个班级漏报、误报，影响学生正常考试。		教学干事、辅导员、考务管理员	系（部）领导、教务处长领导

5.2 试卷	5.2.1A 因出卷、印刷、分装试卷、装订错误或 A、B 试卷雷同达 30%。	5.2.1B 出现试题命题错误或 A、B 试卷雷同达 50%。	5.2.1C 出现试题命题严重错误，导致考试无法进行或考生成绩失效；A、B 试卷雷同达 70%。	出卷教师、教学干事、装订教师、考务管理员	系（部）领导、教务处领导
	5.2.2A 试题题量难易程度严重不合理，致使不及格学生人数超过 40%。	5.2.2B 因出卷、审稿、印刷、保管等环节泄露考题，但在考试之前及时发现而未造成后果。	5.2.2C 因出卷、审稿、印刷、保管等环节泄露考题，造成严重后果。	出卷教师、试卷审核人、教学干事、考务管理员	系（部）领导、教务处领导
5.3 考试安排	5.3.1A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客观原因除外），在考试发生之后才发现并及时解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5.3.1B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客观原因除外），使考试无法进行。		教学干事、考务管理员	系（部）领导、教务处领导
5.4 监考	5.4.1A 监考人员无故不参加考务培训，迟到超过 10 分钟；考试开考后，监考人员无故迟到 5 分钟以内；在监考过程中玩手机；不履行监考员职责。	5.4.1B 考试开考后，监考人员无故迟到超过 5 分钟；在监考过程中不履行监考员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5.4.1C 监考人员违反《监考人员守则》，造成严重后果。	监考老师	系（部）领导
	5.4.2A 《考场情况登记表》未正确填写或试卷袋封面内容填写不完整。	5.4.2B 《考试情况登记表》错填或漏填，不能如实反映考生违纪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5.4.2C 由于监考人员没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学生试卷或答卷遗失，考生坐错考场或成绩无效，造成严重后果。	监考老师	系（部）领导
5.5 阅卷	5.5.1A 一套试题出现 10%以内误判、错判。	5.5.1B 卷面没有阅卷标识；一套试题出现 10%-30%误判、错判。	5.5.1C 一套试题出现 30%以上误判、错判。	阅卷教师	系（部）领导
5.6 毕业设计	5.6.1A 成绩合格的学生毕业设计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	5.6.1B 无原始依据，随意给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省毕业设计抽查中有学生的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不合格。	5.6.1C 毕业设计质量差，在省毕业设计抽查出现 0 分，导致学校毕业设计抽查成绩不合格。	指导教师	系（部）领导
5.7 考核及成绩录	5.7.1A 考核依据不全，无成绩评定标准且随意给学生成绩。	5.7.1B 完全没有考核依据和标准，随意评定学生成绩。		任课教师	系（部）领导

		5.7.2A 因主观原因造成成绩录入延误；错登、漏登成绩 2-3 人次。	5.7.2B 错登、漏登成绩 4 人次及以上。	5.7.2C 无任何依据不走流程私自篡改学生成绩。	任课教师、成绩管理员	系（部）领导、教务处领导
	5.8 试卷保存	5.8.1A 未按规定存档；在规定的存放期间丢失 1 份试卷或成绩评分原始依据。	5.8.1B 在规定的存放期间丢失 1 个班试卷或成绩评分原始依据。		教学干事	系（部）领导

## （二）重大教学事故

下列事件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1. 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造成师生在教学、实践、实验、实训和实习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凡在学生转专业、单招考试、课程考核等工作中，收受学生钱、物的。
3. 在教学过程中，暗示、鼓动学生闹事、罢课，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4. 未经主管校长批准，擅自发出全校性停课通知，造成非常严重影响的。

## 三、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和处理机构及人员

（一）教学差错与事故报告人员：包括教学差错或事故发生当事人、现场师生、相关教学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检查人员等。

（二）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和处理机构：系（部）、教务处、校长办公会。

（三）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人员：学校校级领导、系（部）或职能部门领导、教学干事。

## 四、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的程序

（一）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现场师生、

教学督导、检查人员、相关教学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教务处如实报告。

(二) 对于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相关教学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认定，也可以由教务处组织认定；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组织并由教学副校长主持认定。

(三)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应以事实为根据，认真调查分析教学差错和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其对教学工作影响程度，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按照本办法中关于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界定原则和认定标准进行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教学差错和事故情况认定及处理登记表》，由教学部门直接认定的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应及时报教务处备案，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必须报校长办公会核准。

(四) 经认定为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事件，认定和处理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通知书》送达相关责任人，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由系（部）负责人或教务处负责人签发，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或行政处分经校长办公会决定后由教学副校长签发。

## **五、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处理**

(一) 对发生教学差错的直接责任人，由当事人所在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在本部门通报批评；扣发责任人绩效工资200元；伪造证据，拒不承认错误，或一学期内发生教学差错2次，视同发生教学事故1次，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 对发生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由当事人所在部



门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在全校通报批评；扣发责任人绩效工资 500 元；伪造证据，拒不承认错误，或一学期内发生教学事故 2 次，视同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1 次，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三）对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由当事人所在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在全校通报批评；扣发责任人绩效工资 1000 元；在年度考核中评为不称职；伪造证据，拒不承认错误，或一学期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2 次，视同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1 次，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四）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由当事人所在部门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在全校通报批评；在年度考核中评为不称职；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并进行经济赔偿或处罚。

（五）对发生严重、重大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情节特别严重的、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对发生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间接责任人，由主管领导进行谈话，分析原因，责成改进工作。

（七）对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的间接责任人，由主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分析原因，根据情况进行必要处理或处分。

## 六、申诉与投诉

（一）教学差错或事故有关责任人在接到《教学差错、教学事故通知书》后，有权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部门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诉。认定部门应在收到书面申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答复申诉人。

(二) 教职工和学生对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及其认定处理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向教务处负责人或主管副校长反映、投诉。对署名的投诉，教务处应在收到投诉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 七、其它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b>事件描述</b>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b>事故认定意见</b>	<b>性质认定</b>	教学差错	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b>认定依据</b>				
	<b>责任当事人</b>	责任当事人		间接责任人	
	<b>认定小组成员签名</b>	年 月 日			
<b>处理意见</b>	年 月 日				
<b>审批意见</b>	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通知书

\_\_\_\_\_老师：

由于您在履行教学工作职责方面的（疏忽大意、严重失误），导致对教学工作造成了（一定、较大、严重）损失。经认真核实，确认您在这次（教学差错、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请本着对学生和工作负责的态度，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改进工作，我们希望您在今后的教学工作中真正履行好一名教师（教育工作者）的光荣而神圣的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部门：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填写通知书时，请在括号中选择相关内容）